

共青团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青联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湖北省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人社局，省部属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湖北省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将此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我省技工院校共青团各项工作。

(此页无正文)



2018年8月7日

关于加强湖北省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全面加强我省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本实施意见所提技工院校包含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

一、充分认识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具有重要战略性。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技工院校学生是我省产业大军的重要来源，他们能否认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直接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他们能否具备健康、积极、向上的思想道德素质，直接关系到我省未来产业大军的整体素质，关系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2. 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具有现实紧迫性。近年来，我省

技工院校团组织围绕技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技工院校学生思想特点、成长发展需求,扎实开展了大量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工作。但是,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技工院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工作还存在亟待破解的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部分地方和技工院校对共青团工作重视不够,工作定位不够明确,不能突出团的主业主责;团组织和团员的先进性有待增强,团组织对学生思想行为特点的研究有待深入,思想引领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学校团组织隶属关系有待理顺,团的组织设置有待健全规范,团干部配备有待完善等。针对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各级共青团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和改进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推动技工院校共青团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

二、准确把握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总体要求

3.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积极推动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构建符合我省技工院校学生需求、适应现代技工教育体系的共青团工作新格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后备产业工人和高技能人才。

4.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领广大技工院校学生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使学生更多地

参与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开展、评价全过程，为学生做实事。三是服务学校育人大局，找准共青团工作的职能定位和工作路径，培育学生爱岗敬业，逐步树立工匠精神，促进技能成才，提升育人价值。四是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突出强基固本，夯实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基础团务，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五是遵循规律探索创新，在工作思路、自身建设、体制机制方面实现新突破新发展。

三、科学规划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主要任务

5. 帮助学生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办好办实面向技工院校学生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深入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引领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重大节日、纪念日为契机，广泛开展“彩虹人生——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奋斗的青春最美丽”、优秀毕业生校园分享、“18岁成人仪式”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引导技工院校学生树立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理念，把个人理想和国家发展融合起来，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创新思想引领的内容和方法，注重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注重与团组织建设及各项活动相融合，增强思想引领工作的实效性。

6.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职业理想。以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为切入点，把帮助学生了解市场经济、了解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趋势与帮

助学生增强自信心有机结合。组织开展各级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进校园、进班级、进实训基地,广泛宣传在校学生身边榜样,积极引导各类先进典型讲好成长故事。帮助学生认清社会发展趋势,看清职业发展前景,激发苦练一技之长的内在动力,立志追求人无我有、人有我优、技高一筹的境界。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特点,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搭建学生社团展示交流平台,依托校训、校歌、校史等载体,引导学生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劳动观念。抓住“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开学第一课”、“湖北工匠进校园”等契机,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引导学生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增强对职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

7. 帮助学生提升职业技能。以培养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通过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和服务育人等多种方式,突出对学生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培养,促进学生技能就业、技能成才。鼓励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积极开展“挑战杯——彩虹人生”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大赛等提升学生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活动。广泛开展就业创业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机会,优化创业环境。将学生专业技能学习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有机结合,组织学生发挥专业技能特长,深入基层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活动,增强学生的动手和服务能力。条件具备的团支部设立志愿服务委员,建立志愿服务队,开展“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志愿服务,促进学生在参与志愿公益的实践过程中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主动了解社会,主动适应社会。

8. 帮助学生维护合法权益。坚持服务学生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工作生命线,充分发挥团组织优势,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探索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机制化渠道。重点抓好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人际沟通困难、心理问题、上进心不足、身体残疾、家庭突发变故和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关心和帮助。通过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等方式,培养学生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在校园民主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集中反映学生意愿,代表学生利益,积极参与学习实践、食宿后勤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务管理,主动调解学生间的矛盾纠纷,预防和遏制校园欺凌和暴力。在学生团组织中普遍设立权益委员,在学生会组织中普遍成立负责学生权益的部门。通过“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接待日”“开放日”等多种形式,畅通学校与学生间的组织化机制化沟通渠道。特别关注学生校外顶岗实习阶段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实习单位或者用人单位的沟通,维护学生劳动权益,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当发生学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问题时及时表达立场,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协助学校妥善解决问题。

四、着力强化技工院校共青团组织建设

9. **完善团学组织制度。**规范设置团组织、学生会,严格执行校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学校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部门。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团组织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加强和改进学校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学校团组织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归口管理职责,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健康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联系、服务和引导。

10. **夯实基层团组织建设。**深入实施“强基固本”“活力提升”工程。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班团协作开展,促进以团支部为中心的班团集体建设。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学校团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推进宿舍建团、社团建团等,探索适应技工院校顶岗实习的团建实践,通过与实习企业人员联

合建团、实习小组建团、网络建团等方式,努力做到工作和活动覆盖全体学生、组织富有活力。

11. 严格发展团员制度。以团章为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将符合团章有关要求、有强烈入团意愿、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热爱职业技能、践行工匠精神、在学习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作为团员发展对象。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发展团员,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严格规范入团程序,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新团员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

12. 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大力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在团员中深入开展“青年大学习”教育实践。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严格执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加强庄严神圣、贴近学生特点的入团等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等方式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创新方式和载体,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

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等重要依据。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依托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建设技工院校共青团信息数据库。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探索依托学校团组织和实习单位团组织联合加强对校外实习团员的教育管理。

13. 彰显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团员以团章的基本要求为准则,将思想端正、学习勤奋、勇于实践、向善崇德、自觉奉献作为亮明团员身份、彰显团员特质的重要标准,在日常学习生活实践中体现先进意识、先进动力、先进要求和先进表现。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大力选树优秀学生团员、学生团干部和优秀技工院校团组织等先进典型,广泛开展“最美中职生”等活动,发挥学生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亮出身份,展现良好形象。着力打造发展团员和教育管理要求严、质量高,基本组织制度和生活制度执行落实到位,育人效果好的先进性团组织。充分发挥团的工作在引导帮助学生健康成长、进步成才、素质提升等方面的先进性作用。

五、切实加强工作保障

14.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各级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并将其纳入学校办学

质量评估体系。将技工院校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工作占比不低于 10%。各技工院校领导班子中要有 1 名同志分管共青团工作，建立学校党政班子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制度。学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应作为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严格落实学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规定。

15.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建立学校团委（总支、支部）与德育等部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的机制，团委书记应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技工院校所收缴团费除上缴上级团组织部分外，应全部用于学校团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技师学院要按照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按照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将其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并在活动阵地、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鼓励技工院校团组织承办技能竞赛、青年技能日、技能展示等活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16. 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建立技工院校团干部队伍专兼职配备机制，学校团委书记岗位要专设、人员要专任，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委书记的任免应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普遍建立青年教师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制度，每所学校应选任

1 名学生、有条件的学校选任 1 名青年教师担任兼职团委副书记。探索推行班主任兼任班级团支部指导员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坚持和完善主题团日、学习交流、思想分享等制度,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团干部队伍。各技工院校的教师团干部每年至少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并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 100 名青年学生。

17. 切实提高团干部待遇。关心专任团干部的使用和培养,其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通过融入学校专业科目职称评聘等方式,打通职业发展路径。专任团干部任职不唯年龄,对于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团干部,建立职务晋升、转岗任职、挂职锻炼以及交流培养等方面的机制渠道。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可纳入教师教育教学考核,在职称评定、评优、推优等方面给予认可。具备教师资格的团干部可适当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加强技工院校团干部培训培养,力争 3-5 年,对全省技工院校团委书记进行一次轮训。优秀团组织书记可优先安排参加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养工程。

18. 形成工作推动合力。各级团组织要理顺技工院校团组织

隶属关系,切实加强对于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指导、督促和考评。学校规模大、工作独立性强的技工院校团组织关系可隶属于地市级团委,尚不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团组织,地市级团委依托其所属行业、企业团组织加强工作有效指导。通过建立例会制度、成立工作联盟或联席会组织等方式,加强技工院校团组织之间的工作交流。通过完善技工院校团干部培训制度、编发基层团组织优秀工作案例、建立工作资源库等方式,为基层团组织工作提供指导。在典型选树、赛事评比、工作研究等方面充分考虑到技工院校的实际状况和需求,加大对技工院校团组织的资源倾斜力度。指导区域内技工院校与中学加强协作与工作接续交流,让中学生提升对技工教育的认同度,做好职业启蒙教育工作。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